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盈利警告

#### 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虧損淨額增加

本公佈乃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9,600,000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介乎約25,000,000港元至32,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盈利警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1,100,000港元)；及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轉為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二一年：收益8,9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尚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每月更新公佈。

於刊發規則3.7公佈後，有關本公司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

由於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作出，且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執行人員發出之第2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須載入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內（「股東文件」）。預期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若如此，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會被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所取代。否則，盈利警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可能進行要約之利弊（詳情見規則3.7公佈）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